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9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趙家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家梅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134元，以及其中365,750元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378,8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						376,134
利息	365,750	114/8/28	114/10/1	7.7%	2,701	
合計						378,835